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3101821888

传真:/

邮编:223000

地址: 徐州市邳州市运河镇运平路邳州市水利局 306 办公室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516-66660361

传真:

邮编: 221000

地址: 江苏徐州鼓楼区河清路 5 号

附件

附件 1 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同意变更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法人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关于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201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4 竣工公示；

附件 5 调试公示；

附件 6 工况说明；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采样点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邳州市土山镇				
设计建设内容	总占地 101.36 亩，新建 10 万 m ³ /d 规模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理工艺。				
实际建设内容	总占地 101.36 亩，新建 10 万 m ³ /d 规模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理工艺。				
环评批复时间	2016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2.02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0.33%
实际总概算	15002.02 万	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p> <p>(4) 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6) 《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04)36号);</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8)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保护部, 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2月1日);</p> <p>(11) 《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p> <p>(12) 《关于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 2016年10月28日);</p> <p>(13) 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14) 《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p> <p>(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16)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p> <p>(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p> <p>(19)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公告第29号,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p> <p>(20) 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1、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限值</p>	<p>(GB12523-2011), 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营运期间,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p> <p>2、污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一级标准, 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即 pH6~9、COD\leq100mg/L、BOD$_5$$\leq$20mg/L、SS$\leq$70mg/L、氨氮$\leq$15mg/L、动植物油$\leq$10mg/L。</p> <p>3、废气</p> <p>建设项目食堂预设 2 个灶头, 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 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75%。</p> <p>4、固体废物贮存标准</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中的相关规定。</p>
-----------	---

表二

2.1 基本情况

根据 2020 年 3 月 18 日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同意变更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法人的批复》，由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承担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的投资建设。

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文件《关于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16 年 10 月由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文对《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382MA1WXJPD5U001X。

本项目验收阶段投资主体为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金 51082.77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和销售；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的建设 and 维护运营:管道工程施工、维护；市政设施管理；水质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出活动）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10 日分别对噪声、污水进行验收监测。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小组成员包含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

的规定和要求，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为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地面水厂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土苏线，东侧为灌溉沟渠。地理位置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2。

2.2.2 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实际总投资达 15002.02 万元，总占地 101.36 亩，新建 10 万 m³/d 规模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理工艺，供水 10 万 m³/d。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规格尺寸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进水泵房及预臭氧池					
1	轴流泵	Q=2099~2510m ³ /h H=7m, N=75kW		台	3	2 用 1 备, 2 台变频
2	齿耙循环式格栅除污机	B=2.0m H=1.7m N=2.2kw		台	2	
3	臭氧扩散器			个	1	
4	文丘里水射器			套	2	1 用 1 备
5	臭氧投加管路系统			套	2	
6	在线余臭氧监测仪			台	2	
7	单梁悬挂起重机	起重量 2t N=3.8kW		套	1	
二	絮凝沉淀池					
1	折板反应器	2180x500x1.5mm 厚	不锈钢 316L	块	2064	
2	混合搅拌机	N=18.7kW, 1.5m 叶轮直径		套	4	水下部分不锈钢
3	液压往复式刮泥机(含液压站)	N=7.0kW, 池长 50.2 米, 池宽 7.075 米		套	4	
4	不锈钢穿孔集水槽	δ=3mm, 4320X250X500	不锈钢 316L	个	16	
5	不锈钢穿孔集水槽	δ=3mm, 4370X250X500	不锈钢 316L	个	32	
三	V 型滤池					
1	气动进水闸板	HxB=500x700, 不锈钢		个	40	进水
2	气动排气球阀	DN50 PN=1.0MPa		个	16	排气管

3	自动排气阀	DN40 PN=1.0MPa		个	20	
4	法兰伸接头	DN450 PN=1.0MPa	钢	个	30	滤池出水阀
5	石英砂	粒径 0.95mm	石英砂	m ³	828	
6	承托层	粒径 4-8mm	砾石	m ³	34	
7	长柄滤头	ABS		个	33600	
8	滤板	12000x3525x100(厚)	钢砼	块	16	整体现浇
9	进水流量调节堰板	4250x280x10	不锈钢	块	8	
10	出水流量调节堰板	1450x250x10	不锈钢	块	8	
四	提升泵房及后臭氧接触池					
1	轴流泵	Q=2099~2510m ³ /h H=5.5m, N=55kW		台	3	2用1备, 1台变频
2	钛板曝气头			套	1	
3	臭氧投加管路系统			套	2	
4	尾气破坏器	N=1.6kW		套	2	1用1备
5	在线余臭氧监测仪			台	2	
五	活性炭滤池					
1	气动进水闸板	B×H=600×600	不锈钢	个	12	
2	气动反冲洗进气蝶阀	DN400, PN=1.0MPa		个	12	
3	气动排水翻板阀	B×H=3500×200	不锈钢	个	12	
4	气动初滤水排放蝶阀	DN300, PN=1.0MPa		个	6	
5	潜水排污泵	Q=50m ³ /h, H=9m, N=2.2Kw		套	1	
6	活性炭	20×50 目压块活性炭碘吸附值 ≥900mg/g, 亚甲兰吸附值≥150mg/g	活性炭	m ³	1008	
7	石英砂	粒径 0.6~1.0mm	石英砂	m ³	252	
8	承托层	粒径 2~16mm	砾石	m ³	227	
9	布水布气管	内径 110x170x3950	HDPE	个	528	
六	吸水井及加压泵房					
1	卧室离心清水泵	Q=1550m ³ /h, H=50m, N=315kW		台	4	三用一备一台变频
2	卧室离心清水泵	Q=775m ³ /h, H=50m, N=200kW		台	2	一用一备 两台变频
3	潜污泵	Q=50m ³ /h, H=10m, N=2.2kW		台	1	
4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W=5T, H=12m, N=9.1kW		台	1	
5	各类闸阀	DN600 PN1.0MPa	成品	个	18	
6	各类接头	DN500 PN1.0MPa	成品	个	12	
七	反冲洗设备间					
1	V型滤池反冲洗水泵	Q=760m ³ /h, H=10m, N=37kW		台	3	两用一备 一台变频

2	活性炭滤池反冲洗水泵	Q=1700m ³ /h, H=13m, N=110kW		台	4	三用一备 一台变频
3	加次氯酸钠水泵	Q=10m ³ /h, H=50m, N=3kW		台	4	三用一备
4	三叶罗茨鼓风机	Q=75.6m ³ /min, P=58.8kPa N=110kW	成品	台	2	一用一备 带隔 音罩
5	箱式空气压缩机	Q=2.0m ³ /min P=1MPa N=16kW	成品	套	2	一用一备除油,干 燥器成套供应
6	储气罐	V=1m ³ P=1MPa	成品	台	1	自带安全阀,泄水 阀
7	电动单梁悬挂吊车	W=3t, H=12m, N=5.7kW	成品	台	2	
8	各类阀门	DN600 PN1.0MPa	成品	个	21	
9	各类接头	DN600 PN1.0MPa	成品	个	14	
10	柔性橡胶接头	DN250, PN1.0MPa	成品	个	3	与鼓风机配套
11	立式出口消声器	DN150	成品	个	2	与鼓风机配套
12	隔声罩	LxBxH=3200x2200x2500	成品	个	2	与鼓风机配套
13	T 级过滤器				2	与空压机配套
14	A 级过滤器				1	与空压机配套
八	加次氯酸钠加药间					
1	数字计量泵	Q=375L/h H=40m	成品	套	2	前加次氯酸钠一 用一备
2	数字计量泵	Q=375L/h H=40m	成品	套	2	后加次氯酸钠一 用一备
3	数字计量泵	Q=375L/h H=40m	成品	套	1	补加次氯酸钠一 台
4	提升泵	Q=30m ³ /h H=10m N=3KW	成品	套	3	两用一备
5	储液罐	30m ³	PE	套	4	一台储存 10%原 液, 两台储存 5% 稀释液, 一台应 急
6	缓存罐	3m ³	PE	套	1	/
九	臭氧发生间					
1	臭氧发生器	Q=11.25kg/h, P=0.9 bar, N=110KW		套	2	2 用
2	N2 投加系统 (空压机)	Q=0.6m ³ /min P=0.7Mpa, N=1.0KW		套	2	1 用 1 备
3	板式热交换器			台	2	2 用
4	低温液氧储罐	30m ³		座	1	
5	空温式气化器	100Nm ³ /h		套	2	1 用 1 备
6	液氧减压阀组及过滤器			套	2	1 用 1 备
十	排泥及废水调节池					
1	潜水排污泵	Q=50m ³ /h, H=15m, N=7.5KW	成品		3	两用一备
2	各类闸板	600×600	成品	套	6	双向承压
3	电动蝶阀	DN150 PN1.0MPa	成品	个	4	
4	微阻缓闭止回阀	DN150 PN1.0MPa	成品	个	4	
5	法兰式伸缩接头	DN150 PN1.0MPa	成品	个	4	
6	电动葫芦	CD1 型 1 吨, N=2.2kw		台	2	
十一	污泥浓缩池及投配泵房					

1	中心传动浓缩机	Φ12m,H=6.265m, N=1.5kW	成品	台	2	
2	污泥螺杆泵	Q=10m³/h H=40~45m N=5.5kW		台	3	2用1备
3	潜水搅拌机	N=2.3KW	成品	台	1	包括支架
4	弹性座封闸阀	DN50,PN1.0MPa	成品	个	5	与潜污泵配套
5	橡胶瓣逆止阀	DN150,PN1.0MPa	成品	个	2	与污泥螺杆泵配套
6	微阻缓闭止回阀	DN50,PN1.0MPa	成品	个	1	与潜水污水泵配套
7	单法兰式限位伸缩接头	DN150,PN1.0MPa	成品	个	2	与污泥螺杆泵配套
十二	污泥脱水机房					
1	离心脱水机	Q=8~12m³/h, N=30+11kW		台	2	两用
2	PAM全自动制备装置	Q=4.7m³/h, N=3.0kW		套	1	与离心脱水机配套
3	加药螺杆泵	Q=1.0m³/h, N=2.2kW		台	2	与离心脱水机配套
4	螺旋输送机	Q=2.0m³/h, N=1.5kW		台	2	
5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T=5t, Lk=5m, N=9.1kW		台	1	
6	管道泵	Q=20m³/h, H=40m, N=7.5kW		台	2	

表 2-2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进水泵房及预臭氧接触池	100000m³/d	座	1
2	絮凝沉淀池	100000m³/d	座	1
3	V型滤池	100000m³/d	座	1
4	提升泵房及后臭氧接触池	100000m³/d	栋	1
5	活性炭滤池	100000m³/d	座	1
6	清水池	100000m³/d	座	1
7	吸水井及加压泵房	100000m³/d	栋	1
8	臭氧发生间	100000m³/d	栋	1
9	排泥及废水调节池	100000m³/d	座	1
10	污泥浓缩池及投配泵房	100000m³/d	栋	1
11	污泥脱水机房	458m²	栋	1
12	综合楼	1768m²	栋	1
13	机修间、车库及仓库	550 m²	栋	1
14	食堂及营业厅	354 m²	栋	1
15	门卫	82.54m²	栋	2
16	化验室	200m²	栋	1

2.2.3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

本工程建成后，劳动定员暂定为 45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生产人员 30 人，辅助人员 10 人；项目年运营 365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8760 小时。

2.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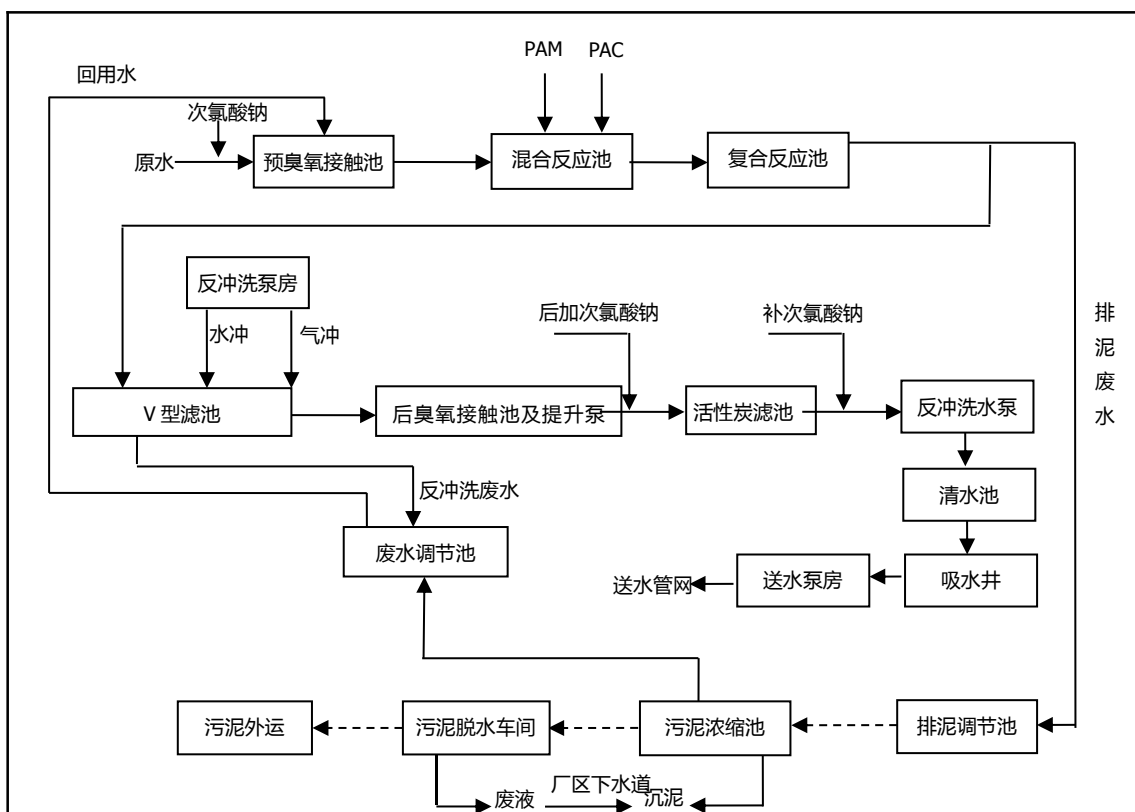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地表水厂净水工艺流程描述：

①预臭氧

进水泵房和预臭氧接触池合建。为了满足水厂的水位要求，并使构筑物处于经济合理的高程，需在水厂前端设进水提升泵房，以保证水厂工艺的正常运行。并在提升后设机械细格栅，拦截水中较小的悬浮物。

本工程提升泵房结合源水水压不稳定的情况进行了优化设计。当进水水头不满足绝对标高 30.80m 时，源水进入泵坑由轴流泵进行提升；当进水水头满足绝对标高 30.80m 时，开启超越闸门，源水直接进入细格栅。闸门采用电动闸门，通过自控可保证源水液位、轴流泵、超越闸门的联动以节省运行成本。

提升水泵采用潜水轴流泵，其安装方便，土建及综合造价较立式轴流泵低 20~30%；且运转噪声低、水头损失小，较为经济。提升泵房前池容积适当放大，以满足吸水要求，并考虑低液位时的吸水条件。细格栅设 3 条渠道，单渠宽度 1.5m，渠深 1.7m，栅前水深 1.2m，过栅流速 0.75m/s。

预臭氧可灭藻、氧化有机物质、去除水中的嗅味和改善色度，提高处理工艺

的处理效率。预臭氧后设配水堰，将来水均匀的分配到后续处理构筑物。预臭氧接触池为密闭式池型，一座分为可独立运行的两格，有效水深 6m。预臭氧投加量 1~3g/m³，有效接触时间 4.0min，采用文丘里水射器 2 台（1 用 1 备）使得臭氧与被处理的水接触、混合、反应，臭氧尾气通过管道接入池顶的臭氧尾气破坏装置，经触媒型臭氧尾气破坏器分解后排入大气。在池顶设有人孔，以利检修，人孔材料为 SS316L 不锈钢。

②混凝沉淀池+砂滤池

混合池分为 2 组，均采用两级机械混合。混合池主要用以快速混合投加的絮凝剂，絮凝剂采用碱式氯化铝（PAC），投加地点在第一级混合池内，助凝剂采用 PAM，投加在第二级混合池内。絮凝反应池分为 2 组，每组分为 6 格。反应池采用单通道折板反应池，其内不锈钢折板采用活动式安装，便于安装及拆卸，方便了施工和运行管理。水流通过反应器中不断扩大、缩小的通道，产生许多微尺度涡流流态，极有利于矾花的接触碰撞，促使矾花结团增大，反应效果好，适用于本厂原水水质。絮凝池采用穿孔排泥管排泥，穿孔排泥管直径 DN200，每根排泥管管端设手动闸阀、气动排泥阀各一个。

③复合沉淀池

一座沉淀池分为 2 组，每组分为可独立运行的 2 格。

复合沉淀池是平流沉淀池+斜管沉淀池的组合，该池在前段设置 20m 的平流段，泥渣在该段大部分自由沉降，有明确的泥水沉降分界曲线，沉淀效率高。平流段后设置上向流斜管沉淀池，进水为迎水流方向全断面配水。斜管沉淀池为平流沉淀段后的二级沉淀，出水水质有保证，且占地面积小。通过复合沉淀池的使用，可使沉淀池出水浊度保持在 2NTU 以下，为滤池出水保证提供了可靠条件。在沉淀池底部设液压往复式刮泥机，每格沉淀池设一套刮泥设备，刮泥机刮泥至沉淀池起端设置的排泥斗，再由排泥管排出。排泥管斗槽高 1.80m。池底设排泥斗，再用 DN200 排泥管排出，每条排泥管管端设手动、气动排泥阀各一个。

④砂滤池

砂滤池池型为 V 型滤池，采用均质石英砂滤料，采用恒水位过滤，截留水

中的颗粒絮体。滤池内分 8 个单池，双排布置，中间为管廊间。滤池进水由沉淀池出水槽进入滤池配水渠道，经两端配水后，均匀的分配给 8 格滤池，滤后水通过设在中间管廊的出水井进入滤后水清水渠道。为保证滤池在整个过滤过程中出水量均等，滤池出水阀采用气动调节蝶阀，该阀可随滤池过滤水位变化自动调节其开启度，通过控制过滤过程中过滤水头实现匀速过滤。滤池管廊内设有在线取样泵及分析仪，滤池的反冲洗过程可利用 PLC 进行调整与控制。

⑤提升泵房及后臭氧接触池

提升泵房将 V 型砂滤池的出水提升至后臭氧接触池，满足活性炭滤池的过滤水头需求，并使池体处于合理的埋深。

提升水泵采用潜水轴流泵，其安装方便、土建及综合造价较立式轴流泵低 20~30%；且运转噪声低、水头损失小，较为经济。

后臭氧接触使水中的有机物及其他还原性物质再氧化分解，以减轻生物活性炭滤池的有机负荷，同时臭氧能将水中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物氧化断链、开环，将大分子有机物氧化为小分子有机物，提高原水中有机物的可生化性和可吸附性，提高处理工艺的处理效率。

后臭氧接触池为密闭式池型。由为保证臭氧在水中均匀高效扩散，布气方式采用微孔钛盘布气，臭氧尾气通过管道接入池顶的臭氧尾气破坏装置，经触媒型臭氧尾气破坏器分解后排入大气。在池顶设有人孔，以利检修，人孔材料为 SS316L 不锈钢。后臭氧接触池 1 座，分为 2 格，有效水深 5.75m。O₃ 投加量 1~2g/m³，接触时间 12min，分为三级串联，每级分为接触及反应两段。三级接触反应时间分别为 2.0min、5.0min、5.0min。三段臭氧投加量依次为 50%、30%、20%。

⑥活性炭滤池

活性炭滤池的功能是处理微污染原水，以粒状活性炭为载体富集水中的微生物而形成生物膜，通过生物膜的生物降解和活性炭的吸附去除水中污染物。为防止无脊椎生物穿透碳滤层，在活性炭滤层下增设 0.5m 的石英砂滤层。

水厂设 1 座活性炭滤池，池型采用翻板滤池的池型，可防止滤料流失，滤池

内设 6 格，每格滤池前设有进水堰板，配水总渠的水通过堰板的调节均匀出流配水，使每格滤池的进水流量一致。滤后水通过设在每座滤池后的薄壁堰跌落进入位于滤池管廊内的清水总渠。

⑦清水池

清水池是调节水厂处理水量和供水水量的差异，平衡两者的水量负荷。水厂清水池共 2 座，每座分为可独立运行的两格。单座清水池的有效容积为 10000m³，总储水容积为净水厂供水规模的 20%。池内设有导流墙，在池顶设有通风口与检修人孔，在池顶覆土层上种草皮绿化。每格清水池设进、出水管各一根，进、出水管上均设有检修阀门。

⑧反冲洗泵房

反冲洗泵房主要功能是为 V 型滤池和活性炭滤池提供反冲洗水，为前加次氯酸钠、后加次氯酸钠和补充加次氯酸钠提供压力水。

滤池反冲洗的控制是由 PLC 完成，根据滤池中滤料的水头损失上限的控制值信号，来自动实现滤池反冲。滤池由 PLC 进行自动排队逐个反冲，一般情况 V 型滤池 24~36 小时反冲洗一次，活性炭滤池 3~5 天反冲洗一次。加次氯酸钠用加压水泵是与加次氯酸钠机联动的，其开停受加次氯酸钠机工作状态控制。反冲洗设备按满足单格滤池的反冲的要求设置。V 型滤池和活性炭滤池的反冲洗水泵分开设置。

⑨废水调节池

废水调节池主要为调节滤池反冲洗排水量，接纳浓缩池上清液排水，并设潜水排污泵将生产废水提升至配水井重新处理，以达到节水即减少生产废水排放的目的，即可达到生产废水零排放。

营运期产污环节

营运期产污环节主要有：

- (1)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 (2) 固废：职工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水处理污泥；
- (3) 噪声：取水泵及配电设备产生的噪声；

(4) 食堂油烟。

项目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项目出水使用液氯进行消毒，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为降低安全环境风险，改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出水指标能满足市政供水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位置发生变化，环评阶段污水处理站规划在综合楼北侧，实际建设位置位于厂区入口南侧。化验室未建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固废：职工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水处理污泥；噪声：取水泵及配电设备产生的噪声等噪声；废气：食堂油烟。

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隔油池和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项目共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项目雨污分流，符合排水标准。雨污水排放口设置排水检查井和相应的排放标志。

	
<p>生活污水处理站</p>	<p>雨水检查井</p>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废水经隔油池和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与环评一致

2. 噪声

本项目已建成并运行，噪声主要来源于地面水厂设备等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通过减震、消声、隔音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3. 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脱水浓缩污泥、食堂餐厨固废、职工生活垃

圾。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				产生量 (t/a)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	--	环卫部门处理	8
2	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	--	邳州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730
3	餐厨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	--	环卫部门处理	1.6

4.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该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食堂油烟净化器

5.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的巡检，定期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环保设施在日常生产中需正常运行，并能满足所处置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按固废管理要求建立各厂档案及经营记录。聘请专业人员负责技术，操作人员接受专业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2) 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本工程在“三同时”的原则下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一方面为有效保护区域环境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科学地管理、监督这些环保设施的运行又是保证治理效果的必要手段。公司已设置专门的环保安全机构，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其

主要职责为：

①执行国家、省、市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环保法规、政策、条例，协调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全厂环境管理条例和章程。

②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工程配套建设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监督环保设备等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监督本厂各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状态。

③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④参加本厂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工作。

⑤参与本厂的环境科研工作。

⑥参加本厂的环境质量评价工作。

2) 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项目需设立专人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和固废暂存、转移、处置台账，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公司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项目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3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pH	废水经隔油池、地埋式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7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气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3	
噪声		地面水厂设备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震、消声、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3	
固废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零排放	5	
		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零排放		
		餐厨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零排放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		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离进行设置，达到规范化要求			满足环保要求	2	
绿化		绿化率 31%				10	
环保总投资						5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废水全部回用；废气无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邳州市为保证足量供水、安全供水，邳州市水利局启动了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该公司拟投资 15002.02 万元，水厂规模为 100000m³/d。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邳发改经济审发[2015]122 号）。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自来水厂工程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2013 年修订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城市基础设施第 9 条“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地面水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邳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邳国土资预[2016]18 号）。本项目周围主要为生活居住区，无严重污染空气的工业污染源，无对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造成威胁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来源。选址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3.施工过程环境影响结论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施工噪声和粉尘尤为明显。为了减小建设项目的施工期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局部隔声降噪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音设备的施工作业时间。

（2）部分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1.8m 的围栏或屏障，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采取对作业面、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定期洒水减少扬尘等措施。

（3）施工期废水不应随意直排。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设施。

（4）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

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措施。

综上所述，施工单位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随之结束。

4.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国家认可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要求。

(3) 噪声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污泥和餐厨固废，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交由邳州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餐厨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风险章节分析可知，一般地面水厂加次氯酸钠间出现泄漏和爆炸事故几率极小。万一发生液氯泄漏，其少量危害主要在厂内。在采取正确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措施之后，可以将事故发生几率和事故发生后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6.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周围环境较简单，为农村地区，无工业企业等污染源存在，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排污状况分析，结合环境保护工程的需要，选择下列污染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不外排，不需申请总量；

废气：无；

固体废物：无。

通过对本项目各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后得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及不良影响。同时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该项目总投资 15002.02 万元，占地 101.36 亩，拟在邳州市土山镇新建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10 万吨/天)，在邳州市境内无取水口，水源使用骆马湖原水。根据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文件《关于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邳发改经济审发[2015]122 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及现场勘查，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报告表》中的防治污染方案和各项环保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报告表》中确定的标准，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范围内。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系。活性炭滤池反冲洗废水、初滤水经回用水池调蓄后，直接回用至反冲滤池进水渠，不得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水泵、污泥泵、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加次氯酸钠车间须安装含氯废气报警、排风、事故吸收、排放装置。项目生产区外围 30 米应保持有良好的卫生状况，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和铺设污水管道。

4、污泥应按环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暂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脱水后交由邳州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排放。

5、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专职水质检测

人员，加强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

三、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四、本项目不申请总量。

五、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管理，施工期应加强对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现场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本批复自行失效。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于2016年10月28日对《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具体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系。活性炭滤池反冲洗废水、初滤水经回用水池调蓄后，直接回用至反冲滤池进水渠，不得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系。滤池反冲洗废水、初滤水经回用水池调蓄后，直接回用至反冲滤池进水渠，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水泵、污泥泵、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水泵、污泥泵、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3	加次氯酸钠车间须安装含氯废气报警、排风、事故吸收、排放装置。项目生产区外围30米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和铺设污水管道。	项目实际使用次氯酸钠。项目生产区外围30米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未修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未堆放垃圾、粪便、废渣和铺设污水管道。
4	污泥应按环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暂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脱水后交由邳州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排放。	污泥按环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暂时堆放场地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脱水后交由邳州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专职水质检测人员，加强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专职水质检测人员，加强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 规范化设置了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方法

①废水监测方法

本次项目监测因子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②噪声监测方法

等效连续 A 声级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2。

表 5-2 项目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检出限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①废水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的名称	型号	校准及检定情况
pH 值	酸度计	PHS-3E	已校，完好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80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OIL460	
------	-------	--------	--

②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的名称	型号	校准及检定情况
等效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已校，完好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已校，完好

(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验收培训合格证。

(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对现场采样、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浓度等进行校核。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由建设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④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⑤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⑥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 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具体要求如下：

- ①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②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③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④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⑤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⑥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具体要求如下：

- ①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②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③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④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⑤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⑥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项目验收期间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4 次/日	连续 2 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2)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本项目验收时期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6-2，噪声监测点位附图 3。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1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稳定，在设计运行能力的 75%以上负荷进行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当负荷小于 75%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产能均可以达到 75%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污水监测情况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要求	是否满足灌溉标准	
2021.4.3 检测结果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6	7.32	7.39	7.35	6-9	满足	
	化学需氧量	mg/L	55	61	53	68	≤100		
	氨氮	mg/L	0.380	0.360	0.403	0.43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0	13.4	11.6	15.3	≤20		
	悬浮物	mg/L	37	41	46	34	≤70		
	动植物油	mg/L	0.21	0.18	0.14	0.21	≤10		
	2021.4.4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31	7.37	7.34	7.29	5.5-8.5	满足	
	化学需氧量	mg/L	59	67	56	70	≤100		
	氨氮	mg/L	0.343	0.409	0.389	0.366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0	14.7	12.3	15.8	≤80		
	悬浮物	mg/L	42	48	39	40	≤100		
动植物油	mg/L	0.19	0.19	0.13	0.16	≤10			

由表 7-1 可以看出，污水各污染因子处理后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测量结果	
		Leq[dB (A)] (昼)	Leq[dB (A)] (夜)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 (东厂界)	56.3	46.2
	▲2# (南厂界)	53.2	46.8
	▲3# (西厂界)	56.6	45.7
	▲4# (北厂界)	59.0	49.8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东厂界)	56.2	48.2
	▲2# (南厂界)	53.1	48.0
	▲3# (西厂界)	57.0	47.7
	▲4# (北厂界)	59.3	49.8
标准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2，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本次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开始进行调试。2021 年 4 月 3 日、4 月 10 日开展验收监测。

①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隔油池、厂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MSTXZ20210401006）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经隔油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营运后主要是水厂地面设备等噪声，采取减震、消声、隔音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MSTXZ20210401006），厂界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名称	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邳州市土山镇					
建设单位	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3000		电话	13101821888		
行业类别	水利管理业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1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12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				文号	邳环项表[2016]46号		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2.02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5002.02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33%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其它				
27 万元	3		3 万元		5 万元		12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8760h）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